

江恩环审〔2023〕39号

## 关于江门500千伏鳌峰站至220千伏孟槐站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江门500千伏鳌峰站至220千伏孟槐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门500千伏鳌峰站至220千伏孟槐站线路工程建设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横陂镇、东成镇内。本工程拟从500kV鳌峰站新建220kV双回架空线路至220kV孟槐站，线路全长约 $2 \times 21.5$ km，其中新建双回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13.6$ km，利用500kV线路备用通道挂线长约 $2 \times 7.9$ km。在500kV鳌峰站和220kV孟槐站分别

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